

大连金普新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

(送审稿)

2022年11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一) 发展基础	1
(二) 发展机遇与挑战	4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6
(三) 规划目标	7
三、织密风险防控责任网络	8
(一)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8
(二)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9
(三) 严肃目标责任考核	9
四、优化安全生产法治秩序	10
(一) 修订完善制度文件	10
(二) 完善监管执法机制	10
(三) 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10
五、锚固安全风险防控基础	11
(一)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	11
(二)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	11
(三) 精准排查治理隐患	12
六、全力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12
(一) 危险化学品	12
(二) 非煤矿山	13

(三) 工贸行业	13
(四) 电力	14
(五) 消防	14
(六) 道路运输	15
(七) 交通运输	15
(八) 建筑施工	16
(九) 特种设备	16
(十) 功能区	17
(十一) 农林渔业	17
(十二) 烟花爆竹	18
(十三) 城镇燃气	18
七、强化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19
(一) 夯实企业应急基础	19
(二) 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19
(三) 增强救援保障实效	19
八、夯实安全科技支撑保障	20
(一) 加快专业队伍队伍建设	20
(二)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20
(三)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20
九、构建社会共治安全格局	21
(一)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21
(二) 完善安全生产培训	22
(三) 推动社会协同治理	22
十、重点工程	22

（一） 危化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22
（二） 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23
（三） 消防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24
（四） 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25
（五） 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25
（六） 事故救援处置能力建设工程.....	26
（七） 市民安全素养提升工程.....	26
（八） 推进化工园区安全保障建设工程.....	27
十一、保障措施.....	27
（一） 明确任务分工.....	27
（二） 加大政策支持.....	27
（三） 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28
（四）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28
（五） 定期开展监督评估.....	28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推进大连金普新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大连市应急体系“十四五”规划》《大连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大连金普新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大连金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大连金普新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发展理念，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1. 安全生产规划指标顺利完成。“十三五”以来，大连金普新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实现了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死亡人数、较大事故起数持续下降。

2. 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健全。2018年机构改革以来，大连金普新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全面优化升级，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和成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修订了金普新区安委成员单位职责，

细化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推进形成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明确的应急管理工作体系；出台了《安全生产属地分级监管的实施意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构建齐抓共管大格局。

3. 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逐步完善。出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等多个文件规定。在大连金普新区范围内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经营企业已经100%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强化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4. 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持续深化。十三五期间，新区指导3家矿山完成整合，注销了10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持续开展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涉爆粉尘、工业煤气、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检查企业5104家次，查处各类隐患20002项；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监管，4年间共检查零售网点7418余家次，查出隐患1867余项；开展了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等30余项专项行动，共检查单位6406家次，督促整改隐患5363处，临时查封29家，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2家，责令“三停”23家，罚款137.6万元；深入客运企业、危化品运输企业、校车公司、货运企业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隐患排查工作，共排查重点车辆3.3万余台

次、排查重点驾驶人4.36万余人次，约谈运输企业548家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999份次，排查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306处；大力开展信息化建设，投资2000余万元，建设了大孤山化工区应急管理平台、松木岛化工园区应急指挥平台；2018年度松木岛化工园区管控一体化建设项目建成，项目涵盖消防、道路、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2019年度建设大孤山化工区危险品车辆停车场并投入运行，从根本上消除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长期占道停放这一省市安委会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有力的维护了化工区的安全稳定；2016年至2019年间，共组织专家对危化品生产企业及罐区开展检查1115家次，发现安全风险隐患6918项，相继完成大孤山化工园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价工作；完成松木岛化工园区17家危化企业安全技术改造，及时消除了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潜在风险；开展化工园区安全专项检查，加油加气、涉氨制冷等领域专项整治，“百日攻坚”、“排险除患”等行动，持续抓好《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宣传贯彻和具体落实，检查危化企业334家次、查处治理问题隐患2351项。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了“渔业打非治违”、“渔业安全生产年”、“海洋渔业专项整治月”、“渔港水域执法年”等多项专项行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要求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提高渔船安全适航率，减少海上各类事故的发生。

5.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有序。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截止2018年，金普新区1094家危化和规模以上重点企业落实了全员责任制、安全承诺公告和员工胸卡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日检查周报告月调度制度等“四项机制”工作，同时新区专门印制下发“四项机制”宣贯手册5000本，并对辖区企业进行专项培训，有力推动企业更好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有效落实。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执法水平创新提升，行政审批工作流程优化调整，大力推行“一网通办”工作，实现网上可办率100%。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建设，健全并落实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和跨部门联合执法度。

（二）发展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做好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指明方向、提供了新的动力和保障，安全生产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

但必须清醒认识到，金普新区依托于区位、港口和产业优势，形成了区域性、国际化的航运、物流、贸易、金融中心和新兴产业基地，下辖两大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管范围不断扩大、监管对象急剧增多，并且地处沿海地区，各类灾害事故风险交织叠加，导致安全生产新矛盾、新问题日益显现，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形势严峻复杂，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挑战仍然严峻。

1. 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任务艰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仍面临诸多挑战，综合统筹、部门协同、条块结合、区域联动等机制还不够健全，部分行业和部分工业园区、功能区的安全生产监管的职责边界不够清晰。物资储备、应急装备、应急队伍等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还不同程度存在短板。

2. 安全生产形式依然严峻。大连金普新区安全生产领域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庞大，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产业布局和调整优化还不到位，对照现代化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迫切需要坚持运用系统的观念和方法，聚焦重点、抓住要害，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风险防控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辨识评估、闭环管控上还有差距，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手段、举措还不够有效。小微企业量大面广，本质安全水平相对较低，安全投入不足，安全标准执行不到位，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

理人员占比仍然偏低。基层监管力量偏弱、专业水平不高，人员配备不足，专家队伍建设与管理需要加强。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十四五”期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为主题，以“建立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为主线，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证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为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安全发展，标本兼治。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安全发展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安全布局，严格安全准入，塑造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从源头上遏制和消除威胁安全发展的行为、模式与方法。

风险防控，系统施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瞄准重大安全风险挑战，统筹运用行政审批、监管执法、监督问责、投入保障、诚信惩戒等多种手段，在补短板、强弱项上精准发力，强化安全生产基础，系统推进风险隐患治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影响新区现代化进程的各类安全风险。

改革创新，强化法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安全生产改革发展，转变安全治理理念与方式，完善安全治理基础制度，加快形成系统完整、责权清晰、监管高效的安全治理制度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全民守法，依靠法律制度筑牢安全生产屏障，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广泛参与，社会共治。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充分发挥好社会力量的作用，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推进安全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构建企业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格局。

（三）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大连金普新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建立，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危险化学品、非煤

矿山、建筑施工、消防、交通、城镇燃气等行业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到2035年，基本实现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运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大幅提升，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屏障基本形成，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安全发展成为大连金普新区经济社会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

“十四五”大连金普新区安全生产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15%	约束性
2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下降15%	约束性
3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33%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20%	约束性
5	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	下降10%	约束性
6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	下降20%	约束性
7	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	下降5%	约束性
8	渔业万吨水产品死亡人数	<0.7人	约束性
9	房屋建筑施工百亿元产值死亡人数	<1.6人	约束性

三、织密风险防控责任网络

（一）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定期开展安全监管部门履职能力评估，进一步厘清综合监管部门与各行业管理部门

之间的职责边界，理顺应急管理部门内设机构之间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关系和运行机制，消除职责划分盲区，化解多头管理、交叉管理等问题。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制度，规范检查内容、程序和标准，强化安全检查结果的运用。

（二）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推动企业建立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构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推动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深入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合理提取、用好用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政政策，督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 严肃目标责任考核

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估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和约谈、问责等制度。

四、优化安全生产法治秩序

（一）修订完善制度文件

对接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系统梳理已制定的地方性制度、文件，抓紧研究制定、修订符合大连金普新区实际的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制度、文件，加强地方性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依照事件分类与分级明确相关各方职责和任务，强化上下级预案、同级预案、政府与企业、相邻地区等相关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

（二）完善监管执法机制

科学划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加强对高风险企业的监督检查。逐步摸索、完善功能区的安全管理模式，指导和规范街道、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职能设置和人员配备。加强分类分级监管执法，施行差异化、针对性的精准监管执法，集中执法力量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完善安全执法监督机制，推进部门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第三方协助监督检查的机制。规范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三）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厘清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现场检查、行政处罚、事故查处等权限，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

执法监督力量，推动安全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立以检查为统领，集风险防范、事故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于一体的工作体系。健全执法人员的资格标准、检查职责、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培训。加快各级安全监管执法机构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

五、锚固安全风险防控基础

（一）严格安全生产准入

深化产业园区安全风险评估与规划布局。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升级。依法淘汰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生产企业落后产能，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和产业政策，严把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环节安全关口，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二）加强安全风险管控

推动安全生产深度融入“智慧城市”、“城市大脑”建设，强化安全风险动态监测、预警、识别、评估和处置。完善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安全风险评估过程要突出遏制重特大事故，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型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实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针对不

同安全风险等级的企业，施行差异化监管执法。推动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技术与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深度融合。推进重大工业设施和装备风险智能化防控技术应用，加强化工、桥梁、隧道、电力、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

（三）精准排查治理隐患

建立健全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全程督办，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档案管理，实现闭环管理。完善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拓展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渠道，完善举报信息收集、核实、受理和查处的办事程序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办法，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借助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构建政府和企业联动的隐患数据库，综合分析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六、全力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一）危险化学品

完善化工园区管理办法，定期对化工园区进行评估，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进园。健全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等支持政策措施，深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到2025年，完成高危企业搬迁改造，新建危险化学品企业入园率达100%。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加快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

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深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储运设施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地理信息系统，油气长输管道定检率达到100%，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

（二）非煤矿山

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加大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建立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监测监控系统。实行尾矿库总量控制。所有生产企业全面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三）工贸行业

推动工贸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消除重大安全隐患。针对性开展钢铁、铝加工、涉爆粉尘、涉氨制冷企业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推动企业安全技术改造升级，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广应用粉

尘涉爆领域湿法除尘工艺、铝加工（深井铸造）自动化监测报警和联锁装置等先进技术装备。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提升中小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加强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外委作业等的管理，大幅减少工贸行业事故总量。

（四） 电力

推进电力企业安全风险预控体系建设。完善重大电力突发事件应急会商决策、大面积停电情况下政企社会联动等机制。加强独立双电源用电一级负荷等级保障工作。

（五） 消防

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实行“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聚焦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外墙保温材料、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接合部以及乡村火灾，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开展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九小”场所及老旧社区、新材料新业态消防安全综合整治，集中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推进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宗教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消防能力建设。加强消防站点、消防力量、消防装备、消防水源、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建设，构建网格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

（六）道路运输

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大县、乡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力度。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推进事故多发路段科学管控，推进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巩固提升公路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治理效果。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推动企业规范经营，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加强“两客一危”安全监管。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和整车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严格客货车生产销售监管，组织隐患车辆专项整治，提升客货车安全水平，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严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规范城市工程运输车监管。净化道路运输秩序，严查突出交通违法，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强化道路应急保障，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

（七）交通运输

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强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强化砂石运输行为治理。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加强港口建设项目源头管理，强化水路

运输企业准入管理，完善水上交通安全执法制度和程序。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强化安全监管能力，提升交通运输应急能力。

（八） 建筑施工

加强建筑施工作业安全风险防控。狠抓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管，开展基坑工程、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隧道等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强化建设施工现场安全行为和现场控制标准化建设。对临边、洞口、攀登、悬空和交叉作业部位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护，严防高处坠落事故。深化房屋市政、公路、铁路、水利等工程的专项整治。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施工科技性管理。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规范建设程序与工程发承包管理，严格依法查处超越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等行为。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

（九） 特种设备

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依托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大力开展监管模式创新，持续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全面构建特种设备双预防体系，建立以风险管控为核心的特种设备监测、评估、预警、处置机制。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根绝重特大事故和有

社会影响事故。持续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隐患专项整治，提高防范特种设备事故能力。建立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采集钢瓶制造、充装、检验等数据信息并有效存储与对外公示。

（十）功能区

统筹开发区等功能区（含化工园区、物流仓储园区）区域布局，合理规划调整产业布局，优化园区功能分区、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分区规模。按照权限，在拟定相关产业规划、城市规划及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方面，通知考虑安全因素。在招商过程中，限制引进无法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产业项目。对涉及重大安全问题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十一）农林渔业

深化“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强化对重点机具、重要农时以及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等重点主体的安全监管。加强林区、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管理和安全风险防控，推进航空护林站能力建设和职能拓展，逐步由单一的森林航空消防向全灾种航空应急救援转变，提升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人员搜救等关键救援能力。推进沿海渔港、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加快渔船安全、消防、救生及通讯导航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进实施渔船更新改造和标准化，严格落实渔船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船用产品检验制度。建立以船长报告为主、船舶“

监护人”和基层渔业组织报告为辅的进出港报告机制。强化隐患突出渔船和渔港水域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渔船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冒险航行作业、涉渔“三无船舶”非法作业等行为。

（十二） 烟花爆竹

加大对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安全的监督检查，严查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无证经营或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严查批发企业仓储设施和零售点超量储存、超范围储存，严查零售点在经营点附近试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

（十三） 城镇燃气

科学制定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居民燃气安全意识。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取土作业、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等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燃气事故。督促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燃气“瓶改管”“瓶改电”工作。根据编制的燃气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做好燃气行业安全与管理考核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七、强化应急救援处置效能

（一） 夯实企业应急基础

完善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制度，加强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强化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实操性监督检查，强化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救援演练。根据演练结果对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备案。推动规模以上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设立物资装备目录和清单，建立内部监测预警、态势研判及与周边企业、政府的信息通报、资源互助机制。

（二） 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加快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大中型危化、冶金等企业，合理布点、优化结构、加大投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基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职能定位、建设规模及装备配备。依托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运行模式，培育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完善跨区域联合救援机制，完善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机制。

（三） 增强救援保障实效

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感知网络和通信网络建设，大力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和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强化应急救援机构与事故现场的远程通信指挥保障。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物

资储备与调运制度，加强应急物资实物储备、市场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建设，构建应急物资储备与调度管理平台。

八、夯实安全科技支撑保障

（一） 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加强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引进，加快以注册安全工程师为主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安全生产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人才培养力度。组建跨部门、跨学科、跨行业的安全生产专家库，打造安全生产领域“智囊团”。

（二）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以科技创新驱动为导向，加强安全生产业务协同和项目合作，加强安全生产监测预警、风险识别、风险研判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等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提高快速反应支撑能力。深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推进安全生产企业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推进安全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积极开展重大灾害治理技术交流合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

（三）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实现全区应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常态和非常态下应急通信网络实现互联互通，接入大连市“城市大脑”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开展安全风险大数据分析，建立矩阵化、智能化全媒

体信息发布渠道，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提升预警发送能力。

统筹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通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城镇范围内关键领域应急管理话音通信和指挥调度需求；满足应急救援现场音视频传输、位置上报、视频调度、视频会商等需求。实现全区应急管理部门宽带图传音视频资源调度管理，实现与市级调度系统互联互通。

九、构建社会共治安全格局

（一）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生产咨询日”等系列活动。推动建设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安全法治宣传和安全体验基地。认真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鼓励媒体在报、网、端、微等平台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进安全生产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推广普及安全常识和应急知识，增强社会公众自救互救技能。深入开展安全文化建设，鼓励安全文化作品创作，丰富安全生产宣传产品，创新安全文化服务方式和手段，充分发挥安全文化的引领、警示、教育和规范作用。

（二）完善安全生产培训

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意识，贯彻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严把考培质量，加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确保其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三）推动社会协同治理

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名单管理办法。推进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鼓励第三方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建立公众参与安全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格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反馈时限。充分利用“12345”安全生产热线和举报平台，健全违法举报奖励制度，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安全生产。

十、重点工程

（一）危化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利用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平台，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全面掌握危险化学品危险源分布情况，对危险化学品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完善监

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部署，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相关制度规范，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三年提升行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安全准入，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

（二）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号），完善新区城市运行管理及相关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建立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全面分析金普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形成城市安全规划的常态化、机制化、目标化管理

模式，提出有利于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的各项政策措施。通过落实整改措施，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落实到城市工作和城市发展的各个环节各个领域。

（三）消防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推进企业专职消防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建立完善地方政府常务会、办公会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常态机制。健全乡镇（街道）级消防工作组织，开展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工作职责“清底式”登记备案，实体化运行。建立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严格把关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许可，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违法使用、违法经营，强化对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加大对建筑外墙外保温、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管力度，推动安装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消防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督促消除火灾隐患，惩治消防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依法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培训职责，加大对“九小场所”、物业服务企业等的消防监管力度，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和城中村、“多合一”、文博单位等重点场所，以及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等突出风险，分类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基层消防群防群治建设工作，组织和调动社会消防网格力量，围绕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

建筑、电气火灾、“九小”场所等五大领域，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四）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完善“横到边、纵到底”的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各功能区、街道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各类社会单位，都要落实应急管理工作部门及人员。合理划分区、街道应急管理执法职责，合理划分园区应急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依法委托有能力的街道承担相关执法事项。完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加强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基层和一线执法力量建设，优化基层执法人员配置，调整执法人员的结构，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专业化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强化执法业务专业能力培养，提高业务能力。基层执法装备规范配置率达到100%。

（五）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待金普新区“城市大脑”建成投用后，将依托公共数据共享平台，统筹规划数据资源共享服务体系。整合应急管理数据，融合相关行业和互联网数据，建成覆盖灾害事故、管理对象、应急环境、救援资源、动态感知五大信息分类相融合的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综合数据库。

提高应急指挥决策科学性和时效性。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互联网信息、卫星遥感影像等大数据分

析，提升灾情智能评估能力，加大应急预案数字化建设力度，强化预案智能匹配、队伍调度、物资保障、应急处置等全方位、智能化救援指挥决策支持能力，实现灾情信息汇聚、灾情核查、现场灾情动态研判、灾害事故模拟推演、避险转移可视化演示和应急指挥辅助决策。

（六） 事故救援处置能力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大孤山、松木岛区域应急指挥系统平台工程建设，推动建立全区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信息统筹、数据融合。推动化工园区风险管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实现动态管理。按照常态应急与非常态应急相结合，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化建设，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发布，有效实现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统一指挥、协同联动。

（七） 市民安全素养提升工程

着力强化市民应急与安全素质提升，提升重点人群安全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全民应急安全知识、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参与度、安全感和满意度。整体策划全区应急安全体验设施建设规划和方案，注重安全与应急体验场馆的教育体验训练功能，面向市民开展应急避险、逃生自救、居家安全、防震减灾、公共安全、校园安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与应急等科普教育。

（八）推进化工园区安全保障建设工程

按照国家、省、市对化工园区改革发展建设要求，借鉴国内外化工园区建设、风险管控等先进做法和经验，以信息化、智慧化手段推动和完善大孤山和松木岛重点化工区域的规划布局、基础设施、交通运输、风险监控、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风险监控预警。

十一、保障措施

（一）明确任务分工

新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街道及功能区管委会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及时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大政策支持

新区将加强规划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强化安全生产的财政、产业、价格和投资政策支持，加强对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示范支持，推动企业实施安全技术改造。各行业安全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好规划计划实施的重点任务，推动任务开展落实。

（三） 拓宽资金投入渠道

完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机制，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根据财政实际对安全生产工作予以必要、合理、适度保障。同时要拓宽筹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合理合规投入，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实。

（四） 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安全生产队伍建设，建立良好的人才选任、培养、使用、流动和评价机制，推动企业引进高水平安全工程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科技研发人才。加强交流合作，构建开放、竞争、包容、合作的智力支撑环境。

（五） 定期开展监督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跟踪分析。新区将在规划实施中期、末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监督评估，确保各项规划任务落实到位，切实指导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